



皇家马德里与欧足联之间的处罚争议

发表时间：2006-7-12

作者：黄世雄

点击：181

案件名称：Arbitration CAS 98/199, Real Madrid / UEFA[1]

仲裁机构：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1. 欧足联并没有委托国际体育仲裁院可以对所有的争议都行使管辖权，国际体育仲裁院仅仅对欧足联执法行政部门作出的涉及金钱性质的民事方面的决定享有专属管辖权。

2. 如果对争议的性质有所争论，国际体育仲裁院将会根据具体案情决定某项争议是属于体育性质的还是涉及金钱问题的民法性质的争议。如果这两个因素都与某争议有关，有必要决定哪一方的性质是主要的，尤其是要根据产生争议的决定的后果来判断。

3. 在本争议中，禁止使用体育场比赛一次的决定主要是具有体育性质的争议，因此不属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范围。相反，对俱乐部的罚金和一定数量的没收票款则属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范围。

【基本案情】

1998年4月1日晚上8点三刻，西班牙皇家马德里和德国的多特蒙德俱乐部在马德里的伯纳乌球场即将进行欧洲冠军杯的半决赛。在比赛开始前的几分钟其中的一个球门忽然倒塌了，砸向了球场与观众之间的隔离墙。数十名观众爬上了围墙并且用力摇晃，导致隔离墙和球门都坍塌了。重新修理球门花了将近一个小时，这意味着直到十点的时候比赛才开始。比赛照常进行。1998年4月5日，欧足联纪律控制部门对马德里俱乐部罚款30万瑞士法郎，禁止使用伯纳乌球场进行欧足联比赛两次，并且声称应当没收100万瑞士法郎。欧足联纪律控制部门作出该裁决的依据是比赛前的骚乱违反了欧足联的有关安全条例以及8.5万名观众观看比赛这样一个事实，尽管俱乐部声称观众只有6.55万名。

在皇马提出申诉之后，1998年5月29日，欧足联申诉部门将罚款从30万降至15万瑞士法郎，禁止使用伯纳乌球场的期限也缩短至1个月。其指出皇马在几个方面都没有符合安全义务的标准，但是与其他类似的情况向比较，纪律控制部门对皇马的处罚仍然是太严重了。不过，欧足联申诉部门仍然不相信皇马所讲的观众人数要少于欧足联纪律控制部门的估计人数，因此其认为球场内的观众人数应当超过8.5万名。申诉部门认为这8.5万名观众中包括本来不应该进场的2万名观众，依平均每张票价格50瑞士法郎计算，没收100万瑞士法郎是合理的。

皇马及时将该争议进行了上诉。它对于罚款没有提出异议，其只是对禁止使用伯纳乌球场以及没收100万瑞士法郎提出反对意见。简而言之，皇马俱乐部认为禁止使用伯纳乌球场一个月的处罚与该俱乐部所犯的过错是不相称的。至于没收100万瑞士法郎，皇马仍然对当时观众的人数提出异议。它以计算机报告为根据指出当场观众的人数约为6.5万人。

【诉辩主张】

申请人皇家马德里俱乐部认为欧足联所作的禁止使用伯纳乌球场以及没收100万瑞士法郎与该俱乐部所犯的过错是不相称的，因此要求宣布欧足联的有关裁决是无效的。

【程序性问题】

在管辖权方面，欧足联1997年9月24日的会议决定接受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的根据是《欧足联章程》中涉及仲裁管辖的条款。

本争议的法律适用主要是欧足联的有关规定以及瑞士法的相关法律。

【事实和证据】

1. 欧足联裁决的性质的确认

在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方面，国际体育仲裁院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其对禁止使用伯纳乌球场一个月的处罚是否有管辖权。

在管辖权方面，欧足联1997年9月24日的会议决定接受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不过，《欧足联章程》第56条^[2]和第57条^[3]对这种管辖权作了解释和限制。根据这两条规定可以看出，欧足联并没有授权国际体育仲裁院来解决所有的争议，因此有必要确定的是禁止使用伯纳乌球场的处罚是否是“体育性质”的裁决并且因此就不属于欧足联授权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的事项，或者就如同皇马俱乐部所讲的那样，其是否是一个属于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范围内的（具有财产性质）的民法意义上的裁决。

因为该争议是当事人自愿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故当事人的意愿是很重要的。不过，应当承认的是欧足联的有关规则并不是很明确的，因为其对于区分财产性的争议和体育性的争议并没有任何的规定。不过，欧足联的赫尔辛基特别会议记录表明“如果对争议的性质有疑问，国际体育仲裁院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某项争议到底是属于体育性质的争议还是民事法律上的财产性质的争议。在对这些争议进行区分的时候应适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77条第1款的规定。涉及合同法、非合同性质的民事责任、公司法、人身权、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等的争议是财产性质的争议，因此可以提交仲裁。不过，涉及对足球比赛、巡回赛等的准备、组织和实施标准的解释和应用的争议是体育性质的，不用考虑它们是否与比赛规则、比赛处罚有关”。仲裁庭对这种观点表示了认可。不过尽管如此，欧足联条例中对财产性质和体育性质的争议的区分仍然是不明确的。

某项争议属于某一种类的争议是很明显的。譬如裁判在球场上作出的涉及比赛的裁决当然是体育性质的。另一方面，对某一特对比赛的电视转播权的争议看起来好像是具有财产性质的争议。不过，仲裁庭认为大多数争议都包括体育和财产的双重性质，在职业体育运动中更是如此，因为有关的争议总是多多少少涉及经济利益，因此也具有财产的意思。

仲裁庭认为其在亚特兰大奥运会上所作的一个涉及国际泳联的裁决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阐述，在该裁决中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定它有权对具有财产后果的某些规范的执行问题进行裁定。而在本案中，确立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管辖的根据是《欧足联章程》第56和57条的规定，但是其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作了某些特殊限制，因此有必要确定这些条款规定的争议是否包括了本争议。这就需要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的性质进行确定。

国际体育仲裁院当然有权来确定某项争议的性质，这也是欧足联的意思，而且在前述的欧足联赫尔辛基会议的会议记录中也作了陈述。不过仲裁庭认为不能根据以往的标准来确定争议的性质，而应当根据具体争议的特殊要素和争议情形来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仲裁庭认为应当确定具有体育和财产双重性质的争议的主要因素，尤其是要根据裁决的效果来确定。譬如如果一个争议具有财产和体育的双重性质，但是后一种是主要的，那么应当把该争议认为是《欧足联章程》第57条第2款意义上的体育性质的争议。

事实是欧足联赫尔辛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明“国际体育仲裁院不能受理专门属于体育性质的争议”，副词“Exclusively”的应用意味着国际体育仲裁院可以对包括体育性质在内的争议行使管辖权。不过，结合《欧足联章程》第57条第2款的语言可以认为当一个裁决既涉及财产性质又涉及体育性质并且后者是主要的问题时，这就是一个具有体育性质的争议。基于以上所述，禁止使用伯纳乌球场的裁决保护体育和财产的双重因素，因此有必要确定的是哪一因素是占主要地位的。

尽管国际体育仲裁院以前从来没有做过类似的裁决，但是其作出的涉及欧足联与安德莱赫俱乐部的争议并不能作为先例来引用，因为欧足联对安德莱赫俱乐部的处罚是一个主要具有体育性质但却具有深远的财产后果的裁决。具体到本案而言，欧足联基于相同的证据作出了罚款和禁止使用伯纳乌球场的两个裁决，前者主要是财产性质的，而后者即禁止使用体育场的决定主要是一个体育性质的裁决。后者对俱乐部所带来的主要后果是失去了在自己的体育馆进行比赛的主场优势，这似乎是一个主要具有体育后果的决定。应当承认的是，该俱乐部可能也会受到门票收入减少和承担其他费用的损失，不过，与罚款和没收不同的是，它们是间接的财产后果。相应地，仲裁庭认为禁止在一个月内适用伯纳乌球场的裁决是一个体育性质占主要因素的裁决，因此不属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范围。

如上所述，仲裁庭作出这种结论的根据是前述《欧足联章程》第56和57条的立法理由。很明显，欧足联授予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权的目的就是要减少向国内法院提起诉讼的风险，而且《欧足联章程》第56条第2款指出“不得将有关争议向国内法院提起诉讼行动”。不过对于仲裁庭来讲，注意到以下这一点就足够了，即申请人没有能够证明禁止在一个月内使用伯纳乌球场的裁决可以基于财产或者其他需要法律保护的原因而提交仲裁。

仲裁庭最后认为禁止申请人在一个月内使用伯纳乌球场的裁决是一个主要涉及体育性质的决定，当然申请人也没有能够提出其他相反的证明。不过，仲裁庭接受欧足联的观点，即国际体育仲裁院不对这个裁决进行管辖。

2. 欧足联罚款裁决的处理

至于没收100万瑞士法郎的处罚，仲裁庭认为如何计算不应当受到指责。不过，重要的是需要确定当天晚上伯纳乌球场是否真正多出了这2万名观众。仲裁庭最后裁定现场观众至少有85000人。对于没收100万瑞士法郎的裁决，欧足联裁决的依据是欧足联纪律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所计算的处罚数额应当按照“遇有歧异时有利于被告”的解释原则进行计算，因此，仲裁庭认为在当时比赛的时候现场观众至少有85000人，这也与欧足联上诉委员会所推出的数目是一致的。尽管这只是一个估算数目，以每张票价50瑞士法郎计算，根据《瑞士债法典》第42条第2款的规定，仲裁庭认为应当没收的数额是60万瑞士法郎。

【裁决】

仲裁庭最后裁定其对禁止使用伯纳乌球场的裁决的异议没有管辖权；部分维持欧足联的没收票款的裁决，即将没收的数额从100万减至60万。

【评析】

与对安德莱赫争议的处罚不同，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定禁止皇马俱乐部使用主场一次对该俱乐部的损失不能与安德莱赫队可能受到的损失相提并论，故该性质是有关体育运动的争议，国际体育仲裁院对该问题没有管辖权，但对罚款和没收一定数额的票款则有管辖权。关键是如何认定某项争议是否是体育性质还是财产性质的争议，在这方面国际体育仲裁院并没有固定的标准，而且瑞士联邦法院的有关裁决也不能作为定案的先例。尽管国际体育仲裁院通常对于体育性质的争议并不涉足，但是在现代职业体育运动中某一因为体育比赛而产生的争议不完全涉及财产性质也是不太现实的，较常见的就是某一争议既涉及体育性质又涉及财产性质，为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的原因，解决的办法是要确定有关的争议中是体育因素占主要部分还是财产性质较为重

要，这就需要对有关的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1] 资料来源: Arbitration CAS 98/199, Real Madrid / UEFA, award of 9 October 1998, in Matthieu Reeb (ed.), Digest of CAS Awards II 1998—2000, The Hague/London/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p. 490-499.

[2] 1997年的《欧足联章程》第56条规定如下:

1. 国际体育仲裁院对与欧足联有关的产生于欧足联与其成员国足协、俱乐部、球员或官员以及他们彼此之间(具有财产性质)的民事法律争议具有专属的管辖权。
2. 不得将此类争议向有关国家的国内法院提起诉讼行动。
3. 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的仲裁程序将适用《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

[3] 1997年的《欧足联章程》第57条规定如下:

1. 国际体育仲裁院对于所有的针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财产性质)的民事裁决所提起的上诉具有专有的管辖权。此类上诉应当在收到有异议的裁决之日起10天内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
2. 不得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具有体育性质的裁决提起异议。

本文原文载于《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黄世席著)第248—253页,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七三一零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 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 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